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文件

厦金砖创新中心综〔2026〕5号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关于印发《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课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部室：

经中心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

2026年9月7日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
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金砖创新中心”）课题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转化水平，以智力助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以下简称“金砖创新基地”）建设走深走实，根据国家、省、市社科类课题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金砖创新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课题，是指围绕金砖国家合作机制、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金砖创新基地建设与发展等主题开展的专项研究。

第三条 管理原则

课题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服务决策需要，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的全流程管理，确保研究成果质量。

第四条 职责分工

金砖创新中心负责统筹决策课题研究的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通过集体研究的方式，审议课题立项、结项、终止、撤项、经费拨付等事项。

金砖创新中心政策协调部（以下简称“政策协调部”）是负责课题研究的牵头部室，主要职责是课题的日常管理，包括课题选题、申报、立项、经费管理、评审组织、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二章 课题选题、申报及立项

第五条 选题要求

课题选题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砖合作及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的总体部署。研究方向应紧密围绕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深度聚焦金砖合作及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域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课题和亟待破解的现实难点、堵点问题。

第六条 选题提出

课题选题需求主要由金砖创新基地理事会、部省市相关部门、金砖创新基地战略咨询委员会、金砖创新基地智库合作联盟和金砖创新中心等研究提出。

第七条 选题发布

政策协调部梳理汇总各类研究需求，形成选题方向，经金砖创新中心审议通过后，通过金砖创新基地官网等途径发布选题内容、申报条件、研究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课题申报

1.申请条件。课题申请人及团队成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研究能力和相关实践经验，

能够独立承担并实质性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申报单位主要为市直部门下属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智库及其他具备科研职能的单位。

2.申报规范。课题申请人须如实规范填写《课题申请书》。原则上每位课题申请人同期只能主持申报一项金砖创新中心课题，在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九条 课题立项

政策协调部依据本办法对课题申请人资格及《课题申请书》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交金砖创新中心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由金砖创新中心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合同，明确研究预期成果、研究时限、各方权责等内容。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课题开题

课题立项后，由政策协调部组织开题，明确课题研究方向、基本框架、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一条 课题变更管理

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框架、核心研究人员、预期成果及结题时限。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课题承担单位须提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佐证材料，经政策协调部初审、金砖创新中心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未经同意擅自变

更的，暂缓拨付经费；对影响课题正常开展的，予以课题终止或撤项。

第十二条 课题评审

1.课题中期评审。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阶段性研究任务后，可提交中期研究成果、进度说明及后续研究计划等材料，申请中期评审。政策协调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中期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专家评审合格的，视为通过中期评审，经金砖创新中心集体研究通过后，予以拨付中期款项；专家评审不合格的，课题承担单位需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原则上两次修改仍未通过的，课题终止。

2.课题结项评审。课题承担单位根据课题研究计划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后，提交《课题结项审批表》与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政策协调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结项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专家结项评审合格的，经政策协调部审核，金砖创新中心集体研究通过后，予以结项并拨付剩余尾款。

3.评审纪律。课题评审实行专家回避、保密制度，与课题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须主动回避，严格保密评审过程及成果信息。

第十三条 免于结项评审

课题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结项评审：

1.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课题成果；

2.课题成果已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

认可;

3.课题成果为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已被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纳，或被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或被地（市）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采纳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推广。

申请课题结项免于评审者，仍须填写《课题结项审批表》，注明免于评审理由并附证明材料，连同课题成果一并上报。经政策协调部审核，金砖创新中心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课题终止

课题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金砖创新中心审议通过后，对该课题予以终止:

1.因情势变更，课题研究已无必要的;

2.因课题承担单位的原因，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

3.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课题终止由政策协调部或课题承担单位提出并作出相关说明。双方协商后，由金砖创新中心出具课题终止文书。课题阶段性成果归属、已拨付经费清算及余款处置，按照课题合同约定及厦门市社科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课题撤项

课题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金砖创新中心审议通过后，对该课题予以撤项:

1.研究成果不符合《课题申请书》或课题合同委托要求，经

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课题研究要求的;

2.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3.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4.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课题撤项，由政策协调部通知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课题延期

因客观不可抗力、非主观原因无法按期结题的，可申请延期。课题承担单位须在结题截止日期 30 个工作日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政策协调部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单次延期不超过 6 个月，最多延期 2 次。延期期间不予拨付课题经费，延期期满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按课题终止或撤项处理。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成果权属与信用管理

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金砖创新中心和课题承担单位共有。金砖创新中心拥有成果优先使用权、推广权和决策转化使用权。

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采纳应用的，纳入优秀课题成果库，团队后续申报课题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存在课题无故终止、撤项、学术不端、经费违规等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金砖创新中心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成果发表与转化要求

1.研究成果由政策协调部统筹梳理，形成决策专报、研究简报报送相关部门，为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提供决策参考。经政策协调部同意，课题承担单位可将研究成果以内参、专报等形式，报送中央及部省市领导参阅。

2.课题成果如需正式出版、发表、内部刊用或申报部省市相关奖项，需事先征得政策协调部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刊发或传播课题研究成果。

3.课题成果发表、转化及其他对外使用，均需标注“XX 年度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原则

1.课题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列支，保障经费合规高效使用。经费开支范围参照《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厦社科联联〔2017〕4 号）执行。

2.课题结项时，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课题结项审批表》需列明经费实际支出明细。金砖创新中心按此支出结算经费，若实际支出低于合同约定经费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不予拨付。

第二十条 拨付方式

1.根据“一次核定，三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划拨课题经费。课题立项时，拨付全部研究经费的 30％;

中期评审通过后拨付 40%；其余 30%为预留经费，在课题结项评审通过后拨付。

2.课题承担单位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任务或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获通过的，缓拨或停拨资助经费；课题终止的，停拨资助经费余款；课题撤项的，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退回已拨付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归档

本办法中课题申报、评审及研究成果等资料，由政策协调部统一归档。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厦门市相关制度执行，由政策协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原《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厦金砖办〔2022〕16 号）同时废止。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